



目 录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公布规范性文件唯一平台

主管：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主办：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第 4 期

总 第 200 期

编 辑 委 员 会

名 誉 主 任：徐 进

主 任：张得财

副 主 任：李 明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瑜 马伟力

马英花 王 义

王宏伟 王素文

王林清 仓尼么让

旦正才让 申杰山

朱祥福 孙龙海

刘宏伟 李渝君

辛之德 张有瑾

张翠云 赵旭彤

韩 群 杨庆国

周文良 罗海芳

胡文娟 赵维胜

祝显胜 顾庆初

索南东主 格里多杰

郭峰先 淮军强

主 编：李 明

编辑部主任：马晓芳

责任编辑：邓海军

编 辑：黄凌慧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公共租

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35号……………(3)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格尔

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

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36号……………(11)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报废机

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督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37号……………(20)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不动产

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阶段性化解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38号……………(22)

编辑出版：《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编辑部

地 址：格尔木市新区哈西亚图路25号

邮 编：816099

电 话：(0979)8411326

网 址：<http://www.geermu.gov.cn>

准印证号：青6328011

本刊所登公文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人民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政务公开信息

人 事 任 免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5〕6号……………(42)

大 事 记

5月份大事记……………(43)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格政办发〔2025〕35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

格尔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健全住房保障制度，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城镇住房困难群体基本住房需求，根据住建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及省、州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格尔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准入、分配、运营、退出、住房租赁补贴的发放管理及监督。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统称，是指政府投资或政府提供政策支持，限定套型、面积和租金标准，向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以及有稳定职业并在城市居住的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等出租

的具有保障性质的住房。

第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准入、分配、运营、退出、租赁补贴的发放和管理，应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一管理、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并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办公机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及监督的主管部门，履行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筹集，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研究和拟定相关政策。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辖区公共租赁住房需求计划，下辖街道、社区分别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公示、年度考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公共租赁住房运

营管理公司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政府直接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日常运营管理、租赁合同签订和租金的收取,并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将租金上缴财政等工作。

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残疾人联合会、妇女联合会,各城区行政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公安局(车辆和户籍管理)、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银行金融等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协同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相关工作。因机构改革职能转变的单位,职能随之转移至现职能单位。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实行划拨供地。市人民政府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并向社会公示。

第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主要通过政府投资新建、改建或收购、在棚户区改造以及商品房开发中配建、各类企业以及其他投资主体建设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根据政府工作需要,在商品住房项目建设中,如需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配建。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要在用地规划和土地出让条件中明确配建数量、布局、套型、建设标准以及建成后移交、回购和补偿土地出让金等事项。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应严格执行《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设计技术导则》。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永久性标志。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享受中央、省、州规定优惠政策。

第三章 申请及审批程序

第九条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特殊岗位聘用人员和我市城镇居住并有租金支付能力的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转户农牧民均可申请租住公共租赁住房。重点保障低保户、残疾人、优抚对象、有未成年人和老年人家庭、环卫、公交、医疗卫生、教师、公检司法、志愿者等公共服务行业青年职工和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家庭。申请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已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房改住房、单位职工集资建房和政府统建房、各类棚户区改造等政策性住房的家庭及其家庭成员;单独成户的个人是在校学生的;直系亲属有两套或两套以上住房的;有私有非住宅的;有私有自用车辆、营运车辆的(摩托车、三轮车除外);有注册资金在3万元以上经营性实业的;新就业职工和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用人单位已安排住房的;其他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情形的。

(一)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具有本市城镇户籍;
2.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全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 申请家庭无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20平方米;2年内没有自有房屋出售交易记录;

(二)新就业职工(个人)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本市城镇户籍或办理了居住证件;
2.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全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

3. 已与本市就业单位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已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国家规定不需缴纳社会保险的除外);

4. 在本市无自有房屋,2年内没有自有房屋出售交易记录。

(三)政府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和在本地工作的全国、省部级、州级、市级劳模、英模及见义勇为者等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原则上不受收入条件的限制并给予优先安排。

第十条 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以家庭为申请单位,新就业职工和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以家庭或个人为申请单位。以家庭为申请单位的,应由户主作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以个人为申请单位的,本人为申请人。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必须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并共同生活。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只限申请承租1套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满18周岁。

第十一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须提供相关资料,并应如实申报家庭住房、收入和财产状况,授权有关审核机关调查核实其家庭住房和资产等情况。

(一)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应提交下列材料:

1. 青海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承诺书;
2. 申请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婚姻证明;
3. 低保证、残疾证。

(二)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应提交下列材料:

1. 青海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承诺书;
2. 申请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婚姻证明;
3. 申请人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的2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就业单位为申请人在本市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资料;

4. 如有共同申请人的,一并提交共同申请人的上述材料。

(三)政府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和在本地工作的全国、省部级、州级劳模、英模及见义勇为者等住房困难家庭,应提交下列材料:

1. 青海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承诺书;
2.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婚姻证明;
3. 政府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在本地工作的全国、省部级、州级劳模、英模及见义勇为者等住房困难家庭的相关证明;
4. 如有共同申请人的,一并提交共同申请人的上述材料。

申请人应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财产、住房状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有关单位按规定需出具证明材料的,应当出具,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各类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对象的认定标准由单位参照《格尔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申请标准执行,同时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程序:

(一)申请和受理初审:本市户籍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交申请,新就业职工、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向居住所在地社区提交申请。

社区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收件资料的一致性、完整性查验,资料完整的向民政部门发起经济核对,收到《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经济核对报告》后,提出审核意见。初审符合条件的提交街道办事处,不符合条件的写明理由驳回。

(二)审核:街道办事处自收到社区提交审核之日起1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户籍

所在地、居住地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符合条件的提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符合条件的写明理由驳回。

(三)复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收到街道办事处提交审核之日起10日内,提出复审意见,审核通过的在政府门户网公示7天,审核不通过的说明理由驳回。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各相关部门进行复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核实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是否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市公安局负责核实申请人家庭人口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户籍登记、车辆情况;市民政局负责核实申请人婚姻登记状况、是否享有社会救助、收入等情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提供申请人各项社会保障缴纳信息,并核实工资收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核实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不动产登记信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核实申请人是否享受优抚情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实申请人从事个体工商或投资办企业等登记信息;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核实申请人家庭残疾人员信息;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核实申请人相关的完税信息;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要在符合查询条件的情况下,配合各级审核部门查询申请人存款账户、有价证券等金融资产信息;其它需要提供申请人相关材料的单位应配合各级审核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四)备案、归档:审核通过后,由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负责备案、登记归档。

(五)轮候: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实行轮候制度。轮候期为5年。轮候期间因家庭人口、收入、住房、财产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主动如实向原受理单位申报,并申请退出轮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取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轮候家庭实行年审制度。

第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程序:

(一)在房源不足的情况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在房源充足的情况下,不另行制定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方案,不集中分配,按照申请人办理选房业务的先后顺序自行选房。

选房结果在政府门户网和相关小区进行公布。

第十五条 政府与企业共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由企业自行分配和运营管理,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由建设单位自行分配和运营管理,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十六条 除不可抗力外,已确立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的家庭或个人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配租资格。放弃1次的限制1年申请,累计放弃2次的限制3年申请:

(一)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选房的。

(二)参加选房但放弃选房的。

(三)选定住房不确认的。

(四)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的。

(五)签订租赁合同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住房的。

(六)因自身原因,签订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被解除的。

第四章 实物配租与退出

第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合同管理。申请人应当在15日内签订《格尔木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人应当与物业管理服务单位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第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面积为每户家庭50平方米。保障面积内租金原则上低于所处地段同档次普通商品住房市场租金,一般不高于

市场租金的70%，超出保障面积的按照市场租金计算。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确定和动态调整，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可根据保障家庭的收入情况进行分类减免，实行差别化租金方式，实施梯度保障。具体减免政策按照最新政府指导价为准。

第十九条 承租人应爱护并合理使用房屋及附属设施，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装修。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负责维修或赔偿。

第二十条 由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物业管理，由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组建或选聘专业物业公司承担。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费、采暖费及水、电、气等费用均由承租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行年审制度。年审流程按照申请审核程序执行，由申请人向现居住公共租赁住房小区所在地社区提出年审申请，社区初审、街道审核并公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复审并公示。年审后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可继续承租。年审后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当退出公共租赁住房，同时合同终止；逾期30天未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年审的，视同年审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出取消住房保障资格认定，承租人应当自收到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作出的《限期退出公共租赁住房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退出住房。超期退出的，由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依法定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腾退。

第二十二条 承租人通过购买、获赠、继承等方式在申请所在地获得其他住房或在租赁期内

超过政府规定的收入标准的，应当退出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应当自收到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作出的《限期退出公共租赁住房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退出住房。超期退出的，由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依法定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腾退。

第二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五年内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取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认定，收回其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应当自收到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作出的《限期退出公共租赁住房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退出住房。超期退出的，由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依法定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腾退，其行为记入住房信用档案：

(一)申报材料不实，以欺骗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在公共租赁住房从事经营或违法活动的。

(三)将承租公共租赁住房转租、转借、转让的。

(四)擅自改变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结构和住房用途的。

(五)已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但未退出的。

(六)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七)违反租赁合同其他有关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承租人合同期满或终止租赁合同的应当及时退出。确有特殊困难的，经出租人同意，可给予适当过渡期限，过渡期限不超过2个月；应退出拒不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可依法定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腾退，并记入住房信用档案。

第二十五条 承租人不按合同规定,逾期未缴租金的,出租人根据逾期时间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逾期6个月(含6个月)以内的,要求补缴租金并按《格尔木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约定比例收取违约金。

(二)逾期超过6个月的,补缴租金和违约金后解除租赁合同,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出取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认定,责令其退出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应当自收到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作出的《限期退出公共租赁住房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退出住房。

(三)不按期补缴租金和违约金的,通过司法途径追缴租金及违约金,超期退出的,由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依法定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腾退。违约信息记入个人或单位的信用档案。

第二十六条 在应保尽保后,预留一定房源的前提下,空置公共租赁住房向其他人群出租,租金按照市场价租金标准收取。

(一)申请条件:在我市无自有住房的个人或家庭,其他经济状况均不限制。

(二)收件资料: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承诺书、外部核查授权书、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不动产信息登记查询证明,非本地户籍人员除上述材料以外还需提供居住证。

(三)申请人类型:“其他”。

(四)申请流程: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执行,无特殊要求下不进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取消两级公示。

(五)审核要求:确保线上收件资料完整、清晰,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料不再另行移交,各单位自行下载打印存档。

市场价租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除已出售的廉租房,现我市政府持有产权的公共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

第五章 租赁补贴的发放与退出

第二十八条 符合保障条件的住房困难群体,以实物配租为主,在房源不足的情况下,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特殊救助家庭可通过申请住房租赁补贴自行租赁住房的方式,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

第二十九条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在每年11月份申报下一年度租赁补贴发放计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年度发放计划申请中央、省、州租赁补贴专项资金。

第三十条 享受租赁补贴家庭应签订租赁补贴协议,明确补贴标准、发放期限和停发补贴事项及违约责任等。租赁补贴按季度发放。

第三十一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每季度对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财产等情况进行复核。对不再符合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家庭,应终止发放租赁补贴。对骗取、套取住房租赁补贴的,要依法依规进行追缴,五年内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并记入住房信用档案。领取补贴期间申请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入住后的下一个月起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第六章 运营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应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归政府所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共有产权的公共租赁住房,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在不动产权证书上注明共有产权人情况、房屋性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资比例等内容,并加注“共有产权”字样。

第三十三条 已购买公共租赁住房未缴纳土

地收益、税费优惠和增值收益等相关价款的,可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在不动产权证书上注明房屋性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等内容,并加注“有限产权”字样。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应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积极推行市场化运行,引进社会信誉好的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专业化的物业服务。

第三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费标准,由业主、承租人代表与物业服务单位参照市人民政府制定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相关文件,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承租人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物业服务费。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缴纳物业服务费的,由物业服务单位催缴,并在所属物业服务区域公告栏内公告。拒不缴纳物业服务费的,由物业服务单位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及其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由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负责。其它产权公共租赁住房及其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由房屋所有权人负责。其中配售的公共租赁住房及其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等由承购人负责。

第三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及其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配租住房及其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的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预算安排解决;政府与企业、保障对象等共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及其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由共有产权人按照出资比例分别承担。

第三十八条 保障对象退出公共租赁住房时,应当结清个人承担的房租费、物业费、暖气费、水费、电费、燃气使用费、通信费、宽带上网费、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等费用。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和售房收入优先用于房源筹集、租赁补贴发放、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本息及维修养护、管理等。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和售房收入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负责合理测算下一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各项支出需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项目库储备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要求编制项目支出预算。

第四十条 政府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售房收入、经营性收入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罚金、利息等,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按照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规定全额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收取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经营性收入或售房收入,应当使用财政专用收据或税务票据。

第四十一条 政府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收取。与企业共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由各企业自行收取并按照政府投资比例上交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其租金收入和其它各项营业性收入归投资者所有。

第四十二条 政府出售公共租赁住房所得价款和购房人取得完全产权时缴纳的土地收益等价款,以及政府在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中配建的商业服务等设施经营收入,全额缴入同级国库,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级审核单位、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对公共租赁住房的使用情况,可采取以下措施实施监督

检查:

(一)询问与核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就与核查事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在至少一名成年家庭成员在场的情况下,进入公共租赁住房检查住房使用情况。

(三)查阅、记录、复制保障对象与住房保障工作相关的资料,了解其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

(四)对违反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级审核单位、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对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公开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过程应当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新闻媒体等参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政策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应通过设立和公布举报电话,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责成专人督办,限时办结。

第四十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在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和住房租赁补贴发放过程中,要实行保障政策、审核程序、房源信息、保障对象、分配过程、分配结果、投诉处理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四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公司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保〔2012〕158号)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档案和保障对象档案。

第四十七条 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信息系统,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基础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实现公共租赁住房信息的及时、准确、全覆盖。加快建立住房保障、民政、公安、金融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提升公共租赁住房的科学化、专业化管理水平。

第四十八条 市财政局每年应当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本地区公共租赁住房应收租金的总额进行核定,并将租金收取情况作为单位部门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第四十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住房保障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省、州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6月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6月4日,2021年1月12日《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格政办〔2021〕6号)同时废止。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 开发区2025年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工作 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36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格尔木陆港园区管委会:

《进一步提升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

关于进一步提升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年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工作,确保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排名稳步提升,统筹推进综评工作高效开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开放平台作用的通知》(商资函〔2021〕523号)和《商务部关于印发〈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2021年版)〉的通知》(商资发〔2021〕188号)精神,全面推动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

在对外开放、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统筹协调及发展质量等领域实现新突破,充分发挥国家级经开区的示范引领与辐射带动效应。坚持以目标、问题、结果为导向,聚焦补短板、强弱项、破瓶颈、促提升,全力稳固开发区考核排名,确保位次不下滑、发展不掉队,持续增强开发区综合实力,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二、组织领导

为全面推进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各项工作,统筹协调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徐进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胡红梅 市委常委、副市长
胡文娟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成员:游巍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向嵩宝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杨庆国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
辛之德 市财政局局长
张有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孙龙海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格里多杰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渝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翠云 市统计局局长
申杰山 市能源局局长
丁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许尤磊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局长
柴国贤 格尔木海关关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游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各项日常工作。

三、任务分工

(一)健全完善园区统计体系。加大园区“四上”企业培育工作,做好“四上”企业升规纳统技术指导,确保“四上”企业应统尽统,从源头上夯实统计基础,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按季度反馈园区能耗、水耗数据,对开发区能耗、水耗、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数据进行核算、审核,并按照国家商务部综评数据报送要求,出具《“四上”企业清单证明》《企业研究与实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证明》《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证明》《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水耗证明》;因园区没有统计职能,根据国家推动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在省级以下实施“下算一

级”,县级统计部门不再对地区生产总值进行核算的工作要求,由开发区管委会对接州统计局对开发区地区生产总值数据进行核算、审核反馈后,由市统计局出具《地区生产总值(GDP)证明》《地区生产总值(GDP)占所在地级市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证明》。(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统计局)

(二)精准赋能促外贸业务。加大对园区进出口企业通关业务指导,按相关规定提供海关统计数据支持;受理园区有潜力的生产贸易企业办理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协助区内外贸进出口企业将海关注册代码变更至园区;对园区进出口数据进行核算、审核,提出优化建议,并按照国家商务部综评数据报送要求,出具《进出口数据证明》《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额及增速证明》《进出口总额占所在地级市进出口总额比重证明》。(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格尔木海关)

(三)用政策稳扩外贸优外资。落实促进外贸便利化的相关政策,充分用好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从政策上加强与亿林枸杞、昆杞生物、天津塘沽等传统出口企业服务对接力度,强化金昆仑铝业、浙青澜裕等重点企业沟通交流,全力稳住出口,鼓励外贸企业再投资。依托格尔木市国际陆港和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推进青海省盐湖化工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做好徕硕科技、青海施丹氟、维祥科技等企业外贸业务培育工作。协调将格尔木市入驻企业和重大招商引资企业注册到园区,提升园区发展后劲;对园区实际使用外资进行核算、审核,提出优化建议,并按照国家商务部综评数据报送要求,出具《实际使用外资数据证明》《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金额证明》《实际使用外资占所在地级市实际使用外资比重证明》《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

金额及增速证明》。(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四)培育主体搭平台促创新。加大对园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孵化园、众创空间的培育,积极衔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给予更多倾斜;加大国家级、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的培育和扶持,加快推进“智能盐湖”工业互联网平台、昆仑明珠众创空间、盐湖资源开发中试基地、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公共服务平台等载体建设,不断提高创新服务、技术研发、项目孵化等服务水平。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以及达到条件的研发机构积极组织推荐、申报和认定;支持在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金属冶金等领域创建一批省级科技创新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加大国家级、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的培育,对达到条件的研发机构组织推荐、申报和认定,对全市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数据进行再梳理和再核对,做到应统尽统,并按照国家商务部综评数据报送要求,出具《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数量证明》《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证明》。(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五)强化监管促进绿色发展。强化落实环境监管责任,建立监管体系,加强企业日常环境监管,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有效运行,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指导园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降低能耗、水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提升工业企业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园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协调省生态环境厅提前组织开展重点碳排放企业2024年度碳排放报告和核查报告编制工作;加大对园区企业环境数据填报的指导力度,及时提供环境数据,对指标数据进行核算、优化、审核,并按照国家商务部综评数据报送要求,出具《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证明》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证明》。(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六)压实责任筑牢安全防线。强化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突出抓好园区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深入排查安全生产隐患,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联动执法,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管理、排查、整治等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

(七)畅准入激活助力助增长。做好园区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和监督管理,及时反馈开发区注册企业名单,并按照国家商务部综评数据报送要求,出具《企业数量证明》。(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优服务建机制增就业。进一步畅通园区企业用工登记和求职创业服务渠道,强化公共就业渠道,加强人才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劳动力引进和劳动力输出双向流动机制,按照国家商务部综评数据报送要求,出具《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证明》。(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九)统筹推进综评工作。积极对接省、州政府,压实主体责任,研究出台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创新发展的政策文件,统筹协调综评工作有序推进,按期召开开发区创新发展会议和市政府综评工作协调推进会,并提供地方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落实主体责任的相关资料。(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十)依托能源引资扩量提质。以清洁能源基地建设为契机,协调新入驻的新能源企业注册到开发区,提高开发区经济总量和占比;加大各类省级专项资金对园区的支持和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园区道路、安全环保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大“援青资金”投入力度,推进“昆仑明珠众创空

间平台”等项目的建设进度;进一步加强与浙江温州经开区、威海、济南明水经开区等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结对共建活动,协调援青指挥部加大对园区援青资金、产业互补等方面的帮扶支持,开展有实质性的合作交流。**(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

(十一)强化集约用地导向。加强对园区规划的指导,满足园区项目建设用地需求,鼓励园区按照“布局集中、产业聚集、资源集约、功能集成”的思路,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及产业结构,提高产业用地土地利用效率;加强园区存量用地二次开发,促进低效闲置土地的处置利用,指导编制开发区年度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成果报告,按照国家商务部综评数据报送要求,出具《管辖面积证明》。**(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

(十二)依规征管应收尽收。坚持组织收入原则,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确保应收尽收。强化对园区税收收入数据进行核算、审核,并按照国家商务部综评数据报送要求,出具《税收收入占所在地级市税收收入比重证明》。**(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十三)精准指导破上市难题。坚持企业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多渠道上市,并积极协助上市后企业解决在改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按照国家商务部综评数据报送要求,出具《上市企业证明》。**(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积极履职尽责。领导小组各成员要进一步明确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是引导园区资源配置、推动产业升级的关键“指挥棒”,对于锚定园区高质

量发展方向具有深远且持久的影响。务必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高度出发,提升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与紧迫感,打破部门壁垒,强化协同配合,持续巩固和完善综评工作机制,围绕考核指标,精准定位短板弱项,对标先进,主动作为,创新举措,狠抓落实,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推动开发区发展行稳致远,让综评考核成为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助力。

(二)落实部门责任,加快工作进度。领导小组各成员要站位发展全局,增强责任担当,根据工作任务分解方案,不等不拖,细化任务清单,健全工作台账,优化推进举措,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市政府办公室要定期组织召开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领导小组工作例会,调度综评工作推进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全力做好指标数据的核算、审核和证明出具工作。

(三)强化督导问效,健全闭环督查机制。建立“月督查、季通报”动态跟踪制度,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将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价工作推进情况纳入重点督查考核范畴,通过定期检查、及时反馈、限期整改的全流程闭环管理,确保各项任务高效落实、取得实效。

附件: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工作责任分工表

附件

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工作责任分工表

一级指标	代码	二级指标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备注
一、对外开放 (权重30%)	1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一是对开发区实际使用外资、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金额数据进行核算、审核,并提出优化建议。 二是按照国家商务部最新综评数据报送要求,出具《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证明》《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金额证明》《实际使用外资占所在地级市实际使用外资比重证明》。 三是落实好利用好稳外贸稳外资政策,加大锂电材料、镁系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利用外资的力度。	昆仑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 和科技局	
	2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增速			
	3	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金额			
	4	实际使用外资占所在地级市 实际使用外资比重			
	5	进出口总额	一是对开发区进出口总额数据进行核算、审核,并提出优化建议。 二是按照国家商务部最新综评数据报送要求,市工信局出具《进出口数据证明》《进出口总额占所在地级市进出口总额比重证明》。 三是依托格尔木陆港园区管委会和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加大外贸企业培育力度,继续扩大盐湖化工氯化钙、氯化镁、金属锂、纯碱、枸杞、矿泉水、铅精矿等产品的进出口。	昆仑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 和科技局、格尔 木海关	
	6	进出口总额增速			
	7	进出口总额占所在地级市进 出口总额比重			
二、科技创新 (权重15%)	8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	一是以企业为主体,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奖补机制,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二是对开发区研发费用数据进行审核,并按照国家商务部最新综评数据报送要求,市统计局出具《“四上”企业研究与实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证明》。	昆仑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 和科技局、市统 计局	

一级指标	代码	二级指标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备注
二、科技创新 (权重 15%)	9	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数量	<p>一是加快推进“智能盐湖”工业互联网平台、昆仑明珠众创空间、盐湖资源开发中试基地、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公共服务平台等载体建设,不断提高创新服务、技术研发、项目孵化等服务水平。</p> <p>二是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积极组织推荐和申报。</p>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10	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数量	<p>一是支持在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金属冶金等领域创建一批省级科技创新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加大国家级、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的培育,对达到条件的研发机构组织推荐、申报和认定。</p> <p>二是对全市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进行梳理和核对,做到应统尽统。</p> <p>三是按要求出具《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数量证明》和收集提供认定文件。</p>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11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p>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的培育,指导和督促达到条件和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过期的企业按时申请认证。按照国家商务部最新综合评价报送要求,出具《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证明》。</p>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12	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额及增速	<p>按照国家商务部最新综合评价报送要求,市工信局出具《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额及增速证明》。</p>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格尔木海关	
	13	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及增速	<p>按照国家商务部最新综合评价报送要求,出具《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及增速证明》。</p>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一级指标	代码	二级指标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备注
三、绿色发展 (权重15%)	14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	<p>一是从用能总量、能耗标准、碳排放标准等方面严把准入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面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节能技改投入,积极培育绿色工厂。</p> <p>二是“事后统计”转为“事前部署”,督促指导企业每年7月20日前完成碳排放报告和核查报告;加大企业调研力度,指导企业科学精准填报环境统计数据。</p> <p>三是及时反馈开发区能耗数据,对开发区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数据进行核算、审核,并按照国家商务部最新综合评价数据报送要求,市统计局出具《规模以上单位增加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证明》。</p>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园区二氧化碳排放量增长率	<p>一是加快推进清洁生产,从源头和全程控制废水的产生和排放,降低资源消耗,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工业企业开展节水设备、工艺和技术的科技创新,改善生产工艺改良生产设备,不断提高工业企业重复用水率水平。</p> <p>二是及时反馈开发区水耗数据,对开发区水耗数据进行核算、优化、优化、审核,并按照国家商务部最新综合评价数据报送要求,市统计局出具《规模以上单位增加值水耗证明》。</p>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16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水耗			
	17	单位工业增加值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	<p>一是“事后统计”转为“事前部署”,加大对企业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排放浓度等数据的指导和审核,提升环境统计数据质量。</p> <p>二是及时反馈开发区环境统计数据,对指标数据进行核算、优化、审核,并按照国家商务部最新综合评价数据报送要求,出具《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证明》。</p>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18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p>一是“事后统计”转为“事前部署”,积极引导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加大循环利用程度,最大限度实施资源化再利用,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p> <p>二是指导企业将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各种废渣、粉尘、其他废物以及转运第三方固废等工业固废量在环境系统中填为综合利用量。对开发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数据进行核算、优化、审核,并按照国家商务部最新综合评价数据报送要求,出具《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证明》。</p>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一级指标	代码	二级指标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备注
四、统筹协调 (权重 10%)	19	企业数量增长率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在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不断提升审批效能。及时反馈开发区注册企业名单,并按照国家商务部最新综合评价报送要求,出具《企业数量证明》。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提供园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按照国家商务部最新综合评价报送要求,出具《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证明》。	昆仑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委会、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四、统筹协调 (权重 10%)	21	地方人民政府及主管 部门落实主体责任	市政府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按期召开市政府综评工作协调推进会,并做好各级政府、主要领导工作汇报衔接;提供工作安排、会议纪要等能够证明地方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落实主体责任的文件资料。	市政府办公室	
	22	东、中、西部地区国家级经 开区之间合作共建园区和 援疆、援藏、援助边(跨)境 经济合作区数量	一是充分发挥援建职能,加强与明水经开区、浙江温州经开区等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统筹协调,落实在园区管理理念、资金支持、技术创新、项目推介、干部培训、产业互补、经验交流和创新人才等方面的帮扶支持,尽快建立有实质性的合作交流。 二是推动市属重点企业及重大项目注册或者注册变更至园区。	昆仑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发展质量 (权重 30%)	23	地区生产总值(GDP)	一是因园区没有统计职能,从国家级经开区考核指标体系出发,加强园区统计岗位业务指导和培训,并逐步健全园区统计体系,将综评涉及的相关指标全面纳入统计范围。 二是根据国家推动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在省级以下实施“下算一级”,县级统计部门不再对地区生产总值进行核算的工作要求,开发区管委会积极对接州统计局对开发区数据进行审核、反馈后,由市统计局按照国家商务部最新综合评价报送要求,出具《地区生产总值(GDP)证明》。	昆仑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委会、市 统计局	
	24	地区生产总值 (地区 GDP)增速			
25	单位土地地区生产总值 产出强度		按照国家商务部最新综合评价报送要求,出具《管辖面积证明》。	昆仑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委会、市 自然资源局	

一级指标	代码	二级指标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备注
五、发展质量 (权重 30%)	26	营业收入 30(东部地区)/15(中西部地区)亿元及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数量	按照国家商务部最新综合评价报送要求,出具《营业收入 30(东部地区)/15(中西部地区)亿元及以上的制造业企业证明》。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统计局	
	27	上市企业数量	积极做好上市企业培育服务工作;按照国家商务部最新综合评价数据报送要求,出具《上市企业证明》。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8	地区生产总值(地区 GDP)占所在地级市地区生产总值(地区 GDP)比重	按照国家商务部最新综合评价报送要求,出具《地区生产总值(GDP)占所在地级市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证明》。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统计局	
	29	税收收入占所在地级市税收收入比重	对园区税收收入数据进行核算、审核,并按照国家商务部最新综合评价报送要求,出具《税收收入占所在地级市税收收入比重证明》。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30	土地开发利用率	坚决遏制建设用地粗放经营和土地闲置低效利用行为,通过督促各用地单位增资技改或通过产业招商、政府回购等方式,引入新项目、新产业,注入新动能;加强建设用地监管,对建设用地审批后进行全程监管,促进土地充分开发利用,确保园区土地开发利用率逐年提升。审核和出具《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分析报告》。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	
	31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包括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	按照国家商务部最新综合评价报送要求。出具《无重大安全生产和突发性环境事故发生说明》。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度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 监督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37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2025年度格尔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督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4日

2025年度格尔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 监督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以下简称《细则》),根据《青海省商务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商建字〔2024〕112号)等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监督管理,依法打击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维护行业长期稳定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严厉查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非法回收拆解窝点,全面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以下简称“资质企业”)生产经营,做到举一反三、严防反弹,建立

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推动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二、整治内容

重点整治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 (一)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以及造成环境污染的;
- (二)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以下简称《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
- (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
- (四)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认定书》)的;
- (五)买卖或者伪造、变造《回收证明》的;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职责分工

按照“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分工合作、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原则,把属地责任、领导责任、监管责任落到实处。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责任,全力做好专项整治工作。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城区行委、西城区行委、察尔汗行委,陆港园区管委会负责配合摸排管辖区内工程设备停放点、空置工厂院落、企业空地。对无资质拆解报废车的行为,一经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及时联系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或市公安局,配合执法检查并建立重点监督检查清单。

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专项工作的组织协调。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不具备资质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为,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零配件或出售的报废机动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的行为,拆解企业转包、挂靠经营行为。查验报废机动车“五大零部件”和其他零件是否规范码放,是否有记录台账。

市公安局依法查处报废机动车非法上路行驶行为;依法打击非法收购、拆解、拼装、倒卖报废机动车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买卖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企业、个人;依法查处将报废机动车出售、赠予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或个人;严厉打击对明知或应知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负责查处专项整治行动中妨害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打击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等违法经营行为;负责营运性道路运输车辆市场准入、退出管理,对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营运车辆,依法收回车辆营运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资质企业注册登记事项、公示事项检查。依法依规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工作,配合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针对外省已获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在格尔木设立分支机构,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告知企业前往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备案。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落实对城区人行道、背街小巷等公共部位的报废车情况的排查,配合进行相关车辆集中清理工作。按时按质报送相关材料。依法查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及个人在城市公共区域占道堆放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非法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四、工作安排

(一)全面排查阶段(5月7日—7月15日)。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会同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全市内非法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所开展全方位摸底排查,并接受群众举报,整治环境隐患问题,核实涉及企业所在位置、经营范围、“五大总成”流向、应急预案等情况,建立重点监督检查清单。

(二)整治总结阶段(7月16日—8月8日)。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进度,全面开展排查和整治,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取缔。相关主体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部门处理。各部门要认真对照专项整治目标,认真做好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包括做法、成效、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

等)。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要发挥本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部门联络协调机制作用,及时通报信息,强化协作配合关系,形成专项整治工作合力。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整治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正确处理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的工作关系,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专项整治工作任务。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

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国家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时跟踪报道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及成效,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及大要案查处情况,为专项整治营造良好氛围。同时,鼓励群众广泛参与,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形成社会共治氛围。

(三)建立长效机制。通过专项整治,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积极维护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市场秩序,推动格尔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健康发展。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阶段性化解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5〕38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阶段性化解方案》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6日

格尔木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阶段性化解方案

为妥善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前期摸排情况及化解方案安排,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阶段性方案。

一、总体要求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州关于妥善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部署要求,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分类施策、依法依规”原则,严格按照“先易后难,分类化解”的工作思路,集中力量化解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力争在本年度内化解完成全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实现全市37个小区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分户登记能办尽办,让群众顺利拿到不动产权证书,彻底解决群众“办证难”问题,切实维护群众权益,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发展。

二、具体任务分工

(一)未完成首次登记的16个小区。

1. 佳和小区(公租房)。位于格尔木市开发区,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共计192套住房,于2016年竣工。**存在的问题:**超规划无规划核实意见,无门牌坐落未搭建楼盘。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5月9日前完成测绘、搭建楼盘;2025年5月20日前完成首次登记。**市自然资源局**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2025年5月15日前完成规划核实。

2. 华信冶炼家属院。位于格尔木市开发区,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共计96套住房,2014年建成,其中政府投资比例37.64%。**存在的问题:**政企共建,因企业无资金缴纳土地出让金应缴税费和测绘费。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测绘、搭建楼盘;2025年6月30日前落实资金、完成缴纳土地出让金契税、发布首次登记公告;2025年7月30日前完成首次登记。**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2025年6月10日前完成规划验收、竣工验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3. 长江源村小区。位于格尔木市西藏路20号,由三江源办建设,2004年建成入住,原共有搬迁房128套,后经扩建,现有房屋144套。**存在的问题:**项目超规划扩建,无用地手续和竣工备案等资料。

牵头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唐古拉山镇政府具体负责2025年5月9日前完成完成勘测定界、测绘、搭建楼盘;2025年5月25日前完成发布首次登记公告;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首次登记;2025年7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市自然资源局**负责2025年5月20日前完成用地报批;2025年5月25日前完成规划核实;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权证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6月20日前完成竣工备案;2025年7月15日前

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7月15日前完成税费征收。

4. 东城国际。位于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40号,由青海凤麒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共有3幢房屋311套。**存在的问题:**法人去世无人负责,无竣工备案,存在消防整改事项,开发商代收业主税费等问题。

牵头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负责2025年5月9日前完成测绘、搭建现楼盘、发布首次登记公告;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首次登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11月10日前完成竣工备案;2025年11月3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5. 仁和小区。位于格尔木市建兴巷,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2014年建成使用,小区共有房屋4幢206套(公共租赁住房47套,回迁安置房159套)。**存在的问题:**资产在盐湖城公司,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10月15日前完成首次登记;2025年10月2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安置房办证。**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国资委)**负责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协调法院与破产管理人将资产从破产资产中剥离。**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10月2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

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6. 公路廉租房小区。位于格尔木市永宁巷北侧,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2009年建成使用,共有廉租房120套。**存在的问题:**无用地手续(土地在公路总段),资产在盐湖城公司,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测绘、搭建楼盘;2025年10月15日前完成发布首次登记公告;2025年11月10日前完成首次登记;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缴纳房屋维修资金;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安置房办证。**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国资委)**负责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协调法院与破产管理人将资产从破产资产中剥离。**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2025年10月15日前完成项目用地收回、用地报批;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7. 惠民小区。位于格尔木市大众街,由格尔木市城建项目统建办建设,2010年建成入住,共有公共租赁住房6幢288套。**存在的问题:**无用地手续,资产在盐湖城公司,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测绘;2025年10月15日前完成发布首次登记公告;2025年11月10日前完成首次登记;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缴纳房屋维修资金;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安置房办证。**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国资委)**负责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

协调法院与破产管理人将资产从破产资产中剥离。**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2025年10月15日前完成项目用地报批;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8. 和谐家园。位于格尔木市八一西路,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共有1263套住宅、12套商铺,2014年建成。**存在的问题:**资产在盐湖城公司,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栋楼无竣工验收资料。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测绘、搭建楼盘;2025年10月10日前完成发布首次登记公告;2025年10月20日前完成1、2号楼竣工验收;2025年11月5日前完成首次登记;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缴纳房屋维修资金;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安置房办证。**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国资委)**负责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协调法院与破产管理人将资产从破产资产中剥离。**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9. 幸福小区。位于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政府西南侧,由西城区和市农牧局于2012年建设的安居工程项目,共有房屋180套。**目前存在的问题:**无用地、规划手续。

牵头单位:西城区行政委员会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郭勒木德镇政府具体负责2025年5月9日前完成勘测定界、测绘、搭建楼盘;2025年5月16日前完成发布首次登记公

告;2025年6月16日前完成首次登记;2025年7月10日前完成住户办证。**市自然资源局**负责2025年5月15日前完成项目用地报批;2025年5月20日前完成规划核实;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6月2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6月2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

10. 印象小区。位于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政府机关东南侧,由西城区和市农牧局建设的安居工程项目,共有房屋7幢280套,2012年建设。**存在的问题:**无用地、规划手续。

牵头单位:西城区行政委员会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郭勒木德镇政府具体负责2025年5月9日前完成勘测定界、测绘、搭建楼盘;2025年5月20日前完成发布首次登记公告;2025年6月20日前完成首次登记;2025年7月30日前完成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安置房办证。**市自然资源局**负责2025年5月20日前完成项目用地报批;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规划核实;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6月25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6月25日前完成税费征收。

11. 大乡集中居住小区。位于格尔木市大格勒乡龙羊村小康路西,由大格勒乡政府建设,共有房屋81套,2013年建设。**存在的问题:**无用地、规划和竣工验收等手续,项目占用林地、耕地。

牵头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大格勒乡政府具体负

责2025年5月9日前完成勘测定界、测绘;2025年9月20日前完成宅基地审批、核发乡村规划许可、宅基地和建房验收;2025年9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农户完成办证。**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协助大乡政府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办理林草征占手续。**市自然资源局**负责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耕地指标购买;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耕地占补平衡;2025年8月29日前完成农用地转用报批;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12. 石油小区。位于格尔木市察尔汗南路15号、安居北路18号,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建设,共有住宅房屋95幢2950套,2000年左右建设,已办42幢1389套房产手续土地未分户,53幢1561套房地均未办理。**存在的问题:**无测绘成果土地未落宗,无规划手续,竣工验收为企业内部自行验收,欠缴相关税费。

牵头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青海油田分公司负责于2025年6月10日前完成测绘、土地落宗、搭建楼盘、发布首次登记公告;2025年7月10日前完成首次登记;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住户办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7月3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7月3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2025年6月10日前完成规划核实;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13. 怡馨小区。位于格尔木市西二路20号,由国铁青藏集团公司与格尔木阜康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建设,2004年开工建设,2005年建成

入住,共有住宅房屋8幢324套。**存在的问题:**因合作开发存在争议未化解,开发商(阜康公司)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不提供项目规划建设相关资料,项目未竣工备案。

牵头单位: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车务段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车务段负责于2025年5月9日前完成测绘、搭建楼盘;2025年9月20日前完成解决合作开发纠纷;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发布首次登记公告;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首次登记;2025年12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10月20日前完成竣工备案;2025年11月15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税费征收。

14. 宁靓邮电。位于格尔木市昆仑北路77号,由格尔木宁靓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2015年建成入住,共有房屋8幢604套,其中住宅590套(含公租房143套),商业14套。**存在的问题:**消防验收不合格,未竣工备案,无规划核实,项目占用两宗土地未取得产权。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格尔木宁靓置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前完成测绘、搭建现楼盘;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发布首次登记公告;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首次登记;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2025年9月20日前完成竣工备案;2025年10月3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

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市自然资源局**负责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土地出让;2025年6月20日前完成规划核实;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

15. 兴旺佳苑。位于格尔木市金峰西路1号,由青海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开发建设,2018年小区建成入住,共有房屋3幢252套(住宅229套,商铺23套)。**存在的问题:**未进行消防验收、未竣工备案和规划核实。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兴旺房地产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测绘、搭建现楼盘;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宗地合并、发布首次登记公告;2025年8月20日前完成首次登记;2025年10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2025年7月10日前完成竣工备案;2025年8月3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8月3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规划核实;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16. 星龙三期。位于格尔木市八一东路52号,由青海星龙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2021年小区建成入住,共有房屋5幢222套。**存在的问题:**多宗土地因用途、使用年限不一致未合并,无竣工备案和规划核实手续,存在司法查封等问题。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星龙投资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前完

成测绘、搭建楼盘;2025年8月30日前完成发布首次登记公告;2025年9月25日前完成首次登记,2025年12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2025年8月25日前完成竣工备案;2025年9月3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市自然资源局**负责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土地用途变更、增加使用年限报批;2025年8月20日前完成规划核实;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市人民法院、市司法局**负责2025年7月30日前协调解决司法查封问题。**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

(二)已完成首次登记需办理分户14个小区。

17. 实验小学住宅楼。位于格尔木市育红街16号,由市教育局与惠子伟业公司联合开发建设,2015年建成入住,1幢16层商住楼,1—2层为商铺,3—16层为住宅,共有住宅126套。**存在的问题:**欠缴税费和房屋维修资金,无法办理住户不动产证。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6月15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市教育局**负责2025年5月20日前完成解决资金问题;2025年6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6月15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18. 水泥厂家属院。位于格尔木市育红街13号,由农垦集团改制前青海省国营格尔木农场于1993年建设,共有住宅房屋3幢120套。**存在的问题:**欠缴税费、房屋维修资金,未与业主签订购

房合同。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国资委负责协调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前完成解决资金问题、签订购房合同、开具销售发票;2025年6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6月13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6月13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19. 海西电力家属院。位于格尔木市黄河中路80号,由海西电力公司于2006年建设,共有职工住宅楼2幢96套。**存在的问题:**时间久远资料缺失。

牵头单位:海西电力公司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海西电力公司负责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测绘、搭建楼盘;2025年7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6月3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20. 柴运司综合楼。位于金峰中路69号,由柴达木第二运输公司格尔木分公司建设1幢商住楼,共32套住宅(2至5层)、8间商铺,1999年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大证(格房权证格公房字第0536号)、土地使用权证(格国用99字第114号),土地用途为综合,权利性质为划拨。单位2002年破产,并依法进行破产清算,破产清算组已为32

套住宅办理产权证,8套商铺未办理产权分户。据了解,房产档案里有每户2万元贷款记录,32套住宅支付了银行2万元办理了产权,8套商铺业主反映自己是现金或抵账不存在借款,提供不了还款证明所以当时未办理。**存在的问题:**主体灭失,土地性质不符,欠缴税费。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自然资源局负责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土地用途、性质变更;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市交通运输局作为代办主体,2025年6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6月2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6月2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

21. 西豫家属院。位于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红柳南巷6号,由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现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于2009年建设,共有住宅房屋2幢72套。**存在的问题:**欠缴税费,当时低价卖给职工,现按市场评估价缴税高于当时出卖价,认为税费太高。

牵头单位: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负责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解决资金问题、完成测绘、搭建楼盘;2025年8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7月3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7月3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22. 工行家属院。由工商银行建设,共有住

宅房屋164套(其中江源南路2号118套、江源南路4号40套、盐桥北路6套),1998年至2000年建设。**存在的问题:**土地用途不一致,等待上级银行批复后启动,欠缴税费。

牵头单位:中国工商银行格尔木支行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中国工商银行格尔木支行负责于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测绘、搭建楼盘;2025年7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6月3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2025年6月20日前完成土地用途变更;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23. 安全局家属院。位于格尔木市建兴巷55号,由国家安全局建设,1幢商住、1幢住宅,共有住宅60套,2014年建成。**存在的问题:**待省安全厅上会,欠缴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牵头单位:格尔木国家安全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格尔木国家安全局负责协调上级,2025年6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6月3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24. 可可西里家属院。位于格尔木市建兴巷65号,由长江源(可可西里)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可可西里管理处建设,2010年建成入住,共有职工住宅楼1幢50套。**存在的问题:**欠缴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牵头单位:可可西里管理处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可可西里管理处负责2025年5月10日前与住户签订购房合同;2025年6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5月3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25. 农场家属院。位于格尔木市八一中路52号,由农垦集团改制前青海省国营格尔木农场于1998年建设,共有商住楼2幢,其中住宅104套。**存在的问题:**欠缴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国资委负责协调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6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5月3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26. 乌图美仁乡家属院。位于格尔木市柴达木西路,由原兆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于2003年开发建设,共有住宅房屋1幢30套,后因该公司注销(无工商登记信息),变更为青海鹏润公司后迁至西宁。**存在的问题:**欠缴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牵头单位:西城区行政委员会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西城区行政委员会、乌图美仁乡政府负责2025年6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5月3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

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27. 法院家属院。位于格尔木市金峰中路37号,由发展改革委员会原统建办建设法院使用,共有住宅房屋4幢80套。**存在的问题:**未缴纳税费和房屋维修资金。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2025年5月20日前完成对接税务和住房和城乡建设核算并缴纳税费和房屋维修资金,为住户开具不动产销售发票;2025年6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5月3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28. 河西农工商公司综合楼。位于格尔木市八一路与江源路交汇处,由农垦集团改制前青海省国营格尔木农场于1993年建设,共有住宅房屋8套。**存在的问题:**该区域规划用途为商业,实际用途为商住。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自然资源局负责2025年5月20日前完成土地用途变更报批;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国资委**负责协调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6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6月30日

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

29. 银河小区。位于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2020年建成使用,共有棚户区改造住房4幢360套。**存在的问题:**未缴纳税费。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税费缴纳;2025年6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30. 星园小区。位于格尔木市察尔汗路与星园路西北侧,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2018年建成入住,共有房屋11幢1411套,其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200套、拆迁置换316套、棚户区改造住房895套。**存在的问题:**未缴纳税费。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税费缴纳;2025年10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三)已完成首次登记并颁证到户7个小区。

31. 垦源公寓。位于格尔木市博爱街14—1号,由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前青海省国营格尔木农场于1990年建设,共有住宅4幢、商住2幢,住宅210套。9、10号商住楼有竣工验收资料。**存在的问题:**未全部颁证到户。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国资委负责协调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5月20日前完成解决资金问题,为业主开具销售发票;2025年7月30日前完成住户办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5月3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32. 花样年华。位于格尔木市八一路桦树巷12号,由青海萃城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建设,2013年建成入住,共有楼7幢房屋606套,其中住宅565套、商业41套。**存在的问题:**未全部颁证到户,部分房屋实测面积误差,与业主补差价未达成一致,部分业主不愿缴契税。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协调解决实测面积误差问题;2025年6月3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萃城房地产公司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解决实测面积误差问题;2025年10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33. 鑫璟花园。位于格尔木市黄河西路26号,由鑫璟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建设,2017年建成入住,共有房屋8幢951套。**存在的问题:**未全部颁证到户,未给部分业主开具销售发票。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鑫璟房地产公司2025年6月30日前完

成开具销售发票;2025年10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2025年6月3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34. 华兴一期。位于格尔木市八一中路50号,由青海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2014年建成投入使用,共有3幢商住楼房屋1171套。**存在的问题:**未全部颁证到户,部分网签合同未备案,欠缴税费。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华兴投资集团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签订商品房合同,开具销售发票;2025年12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对具备网签备案条件的分批完成;2025年7月3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7月3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35. 光明城市花园。位于格尔木市黄河西路12号,由青海亿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2020年建成入住,共有房屋3幢328套(商铺31套,住宅297套)。**存在的问题:**项目未清算,欠缴税费。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亿邦商贸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清算、开具销售发票;2025年11月30日前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2025

年7月30日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收缴房屋维修资金。**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负责2025年7月30日前完成税费征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核发不动产证书。

36. 德吉小区。位于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沱沱河地区,由市农牧局于2011年建设,共有房屋65套。无竣工验收资料,主体不一致,土地权利人为农牧局,资料丢失,部分资料为复印件。

现东城区、唐镇政府已全面完成并颁证到户。

37. 新华书店迎宾路商铺。位于格尔木市迎宾路4号,由原新华书店建设,单位2006年12月破产,并依法进行破产清算,昆仑路25户纳入资产处置并于2020年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但迎宾路4间商铺因破产清算时未一并纳入资产处置。经查阅档案,四间商铺的房产证(大证)已办理,土地性质为划拨,用途为书店。

现文旅局作为代办主体已全面完成并颁证到户。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把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作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实践、优化营商环境的实际行动、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勇于履职担当,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坚决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的全市化解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

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强化协调联动。各责任单位要牢固树立全市工作“一盘棋”思想,加强沟通协调,凝聚工作合力,牵头单位要主动作为,责任部门要积极配合,变被动为主动,加强工作调度,严守办结时限,确保化解工作按期推进。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督促,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抓落实,明确专人负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同时,各责任单位每10日向工作专班报送一次工作进展,专班对各部门报送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所需资金,由财政部门落实保障。

(四)健全长效机制。始终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深刻汲取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教训,深入剖析问题产生根源,举一反三、由点及面,以改促建,做到化解一个问题、防范一类问题、完善一批制度,将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坚持“疏堵结合”遏制增量,实现用地审批、规划许可、土地供应、开发利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执法监察等全业务链条封闭动态监管,从源头上避免产生新的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全市建筑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自本文件印发之日,格政办发〔2025〕22号同时废止。

附件:格尔木市37个历史遗留问题小区“一区一策”阶段性责任清单

附件

格尔木市37个历史遗留问题小区“一区一策”阶段性责任清单

时间：2025年5月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建成时间	未办原因	牵头单位	任务分工			备注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未办理首次登记16个小区									
1	佳和小区(公租房)	192	2016	超规划,无测绘成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搭建楼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9日前	
						规划核实	昆仑经济开发区	2025年5月15日前	
						首次登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20日前	5月完成首登
						完成测绘、搭建楼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30日前	
						规划验收、竣工验收	昆仑经济开发区	2025年6月10日前	
2	华信冶炼家属院	96	2014	政企共建公租房,因无资金缴纳土地出让金应缴税费和测绘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落实资金、缴纳土地出让金契稅、发布首次登记公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30日前	
						首次登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30日前	7月完成首登
						完成勘测定界、测绘、搭建楼盘	唐镇政府	2025年5月9日前	
						用地报批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20日前	
						发布首次登记公告	唐镇政府	2025年5月25日前	
						规划核实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25日前	
3	长江源村小区	144	2004	项目超规划扩建,无用地手续和竣工验收等资料,多建16套房	东城区行政委员会	竣工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20日前	
						首次登记	唐镇政府	2025年6月30日前	6月完成首登
						征收稅費、房屋維修資金	稅務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15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唐镇政府	2025年7月30日前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建成时间	未办原因	牵头单位	任务分工			备注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东城国际	311	2014	法人去世无人负责,存在消防未整改未竣工验收,开发商代收业主税费被挪用等问题	东城区行政委员会	完成测绘、搭建现楼盘、发布首次登记公告	东城区	2025年5月9日前	
						竣工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1月10日前	
						首次登记	东城区	2025年11月15日前	11月完成首登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1月30日前	
5	仁和小区	206	资产在盐湖城公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调法院与破产管理人将破产资产剥离	国资委	2025年9月30日前		
					完成首次登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15日前	10月完成首登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20日前		
					对个人办证条件的安置房完成办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30日前		
6	公路廉租房小区	120	无用地手续,资产在盐湖城公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测绘、搭建楼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30日前		
					协调法院与破产管理人将破产资产剥离	国资委	2025年9月30日前		
					完成用地报批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0月15日前		
					发布首次登记公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15日前		
7	惠民小区	288	无用地手续,资产在盐湖城公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首次登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1月10日前	11月完成首登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1月20日前		
					对个人办证条件的安置房完成办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30日前		
					完成测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30日前		
					协调法院与破产管理人将破产资产剥离	国资委	2025年9月30日前		
					完成用地报批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0月15日前		
					发布首次登记公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15日前		
					首次登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1月10日前	11月完成首登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1月20日前		
					对个人办证条件的安置房完成办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30日前		
					完成测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30日前		
					协调法院与破产管理人将破产资产剥离	国资委	2025年9月30日前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建成时间	未办原因	牵头单位	任务分工			备注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和谐家园	1263	2014	2栋楼无竣工验收资料,资产在盐湖城公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测绘、搭建楼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30日前	
						协调法院与破产管理人将破产资产剥离	国资委	2025年9月30日前	
						发布首次登记公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10日前	
						1、2号楼竣工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20日前	
						首次登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1月5日前	11月完成首登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1月20日前	
						对个人办证条件的安置房完成办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30日前	
						完成勘测定界、测绘、搭建楼盘	郭镇政府	2025年5月9日前	
9	幸福小区	180	2012	无用地、规划和竣工验收等手续	西城区行政委员会	完成用地报批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15日前	
						规划核实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20日前	
						发布首次登记公告	郭镇政府	2025年5月16日前	
						首次登记	郭镇政府	2025年6月16日前	6月完成首登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20日前	
						对个人办证条件的安置房完成办证	郭镇政府	2025年7月10日前	
						完成勘测定界、测绘、搭建楼盘	郭镇政府	2025年5月9日前	
						完成用地报批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20日前	
10	印象小区	280	2012	无用地、规划手续	西城区行政委员会	发布首次登记公告	郭镇政府	2025年5月20日前	
						规划核实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30日前	
						首次登记	郭镇政府	2025年6月20日前	6月完成首登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25日前	
						对个人办证条件的安置房完成办证	郭镇政府	2025年7月30日前	
						完成勘测定界、测绘、搭建楼盘	郭镇政府	2025年5月9日前	
						完成用地报批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20日前	
						发布首次登记公告	郭镇政府	2025年5月20日前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建成时间	未办原因	牵头单位	任务分工			备注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	大乡集中居住小区	81	2013	项目占用林地、耕地,无用地、规划和竣工验收等手续	东城区行政委员会	完成勘测定界、测绘	大乡政府	2025年5月9日前	
						林草征占	大乡政府、市林草局	2025年6月30日前	
						购买耕地指标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30日前	
						耕地占补平衡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31日前	
						农用地转用报批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8月29日前	
12	石油小区	2950	2000	土地为划拨,无测绘成果,土地未落宗,无规划手续,竣工验收为企业内部自行验收,欠缴相关税费	青海油田公司	宅基地审批、公示、核发乡村规划许可、宅基地和建房验收	大乡政府	2025年9月20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农户完成办证	大乡政府	2025年9月30日前	
						完成测绘、土地落宗、搭建楼盘、发布首次登记公告	青海油田公司	2025年6月10日前	
						规划核实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10日前	
						首次登记	青海油田公司	2025年7月10日前	7月完成首登
13	怡馨小区	324	2005	合作开发争议未化解,开发商(卓康公司)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不提供项目相关手续,项目未竣工验收	国铁青藏集团公司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30日前	
						完成住户办证	青海油田公司	2025年12月30日前	
						完成测绘、搭建楼盘	国铁青藏集团公司	2025年5月9日前	
						解决合作开发民事纠纷	国铁青藏集团公司	2025年9月20日前	
						发布首次登记公告	国铁青藏集团公司	2025年9月30日前	
13	怡馨小区	324	2005	合作开发争议未化解,开发商(卓康公司)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不提供项目相关手续,项目未竣工验收	国铁青藏集团公司	规划核实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30日前	
						竣工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20日前	
						首次登记	国铁青藏集团公司	2025年10月30日前	10月完成首登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1月15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国铁青藏集团公司	2025年12月30日前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建成时间	未办原因	牵头单位	任务分工			备注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	宁靛邮电	604	2015	消防验收不合格,未竣工验收,无规划核实,项目占用两宗土地未取得产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测绘、搭建现楼盘	宁靛置业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前	
						土地出让	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	2025年5月30日前	
						发布首次登记公告	宁靛置业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前	
						规划核实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20日前	
						竣工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9月20日前	
						首次登记	宁靛置业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前	9月完成首登
15	兴旺佳苑	252	2018	存在消防整改事项,未竣工验收和规划验收,欠缴税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30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宁靛置业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前	
						完成测绘、搭建现楼盘	青海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前	
						规划核实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30日前	
						竣工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10日前	
						宗地合并、发布首次登记公告	青海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前	
16	星龙三期	222	2021	多宗土地因用途、使用年限不一致未合并,部分建筑无施工许可,无竣工验收和规划核实手续,存在司法查封等问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首次登记	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8月20日前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8月30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青海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前	
						完成测绘、搭建现楼盘	青海星龙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前	
						解决司法查封问题	市法院、市司法局	2025年7月30日前	
						土地用途变更、增加使用年限报批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8月15日前	
16	星龙三期	222	2021	多宗土地因用途、使用年限不一致未合并,部分建筑无施工许可,无竣工验收和规划核实手续,存在司法查封等问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缴纳土地出让金	青海星龙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前	
						规划核实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8月20日前	
						竣工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8月25日前	
						发布首次登记公告	青海星龙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前	
						完成首次登记	青海星龙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前	9月完成首登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9月30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青海星龙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前							

(二)已完成首次登记需办理分户 14 个小区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建成时间	未办原因	牵头单位	任务分工			备注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7	实验小学住宅楼	126	2015	欠缴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市教育局	解决资金问题	市教育局	2025年5月20日前	
18	水泥厂家属院	120	1993	欠缴税费、房屋维修资金，未与业主签订购房合同	国资委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市教育局	2025年6月30日前	
						签订购房合同、开具销售发票	农垦集团	2025年5月20日前	
19	海西电力家属院	96	2006	时间久远，资料缺失	海西电力公司	缴纳税款、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13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农垦集团	2025年6月30日前	
20	柴运司综合楼	8	1999	主体灭失，破产未纳入清算，土地性质不符，欠缴税费	市交通运输局	完成测绘、搭建楼盘	海西电力公司	2025年6月30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海西电力	2025年7月30日前	
21	西豫家属院	72	2009	欠缴税费，当时以低价给职工，现缴纳契税时市场评估价值高于当时出售价格	西矿公司	土地用途、性质变更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30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6月30日前	
						解决资金问题、完成测绘、搭建楼盘	西矿公司	2025年6月30日前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30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西矿公司	2025年8月30日前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建成时间	未办原因	牵头单位	任务分工			备注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2	工行家属院	164	1998、2000	土地用途不一致(金融),待上级银行批复后启动,欠缴税费,分户资料不全	工商银行	完成测绘	工商银行	2025年5月30日前	
						土地用途变更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20日前	
23	安全局家属院	60	2014	待上会,欠缴税费	格尔木国家安全局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30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工商银行	2025年7月30日前	
24	可可西里家属院	50	2010	待分户,欠缴税费	可可西里管理处	签订购房合同	可可西里管理处	2025年5月10日前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30日前	
25	农场家属院	104	1998	欠缴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资委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可可西里管理处	2025年6月30日前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30日前	
26	乌图美仁家属院	30	2003	待分户,欠缴税费,住户对缴纳房屋维修资金有异议	西城区行政委员会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农垦集团	2025年6月30日前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30日前	
27	法院家属院	80	2009	未缴纳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市人民法院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乌乡政府	2025年6月30日前	
						对接税务和住房和城乡建设核算并缴纳税费,为住户开具不动产销售发票	市法院	2025年5月20日前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30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市法院	2025年6月30日前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建成时间	未办原因	牵头单位	任务分工			备注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8	河西农工商公司综合楼	8	1998	土地用途不符,该地块规划为商业,实际用途为住宅	国资委	土地用途变更报批	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20日前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30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农垦集团	2025年6月30日前	
29	银河小区	360	2020	未缴纳税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30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30日前	
30	星园小区	1411	2018	未缴纳税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30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30日前	

(三)已完成首次登记并颁证到户7个小区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建成时间	未办原因	牵头单位	任务分工			备注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1	垦源公寓	210	1990	未全部颁证到户	国资委	开具销售发票	农垦集团	2025年5月20日前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30日前	
						完成办证	农垦集团	2025年7月30日前	
32	花样年华	606	2013	未全部颁证到户,部分房屋实测面积误差,与业主补差价未达成一致,部分业主不愿缴契税欠缴税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调解决面积误差问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30日前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30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萃城房地产开发公司		2025年10月30日前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建成时间	未办原因	牵头单位	任务分工			备注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3	鑫璟花园	951	2017	未全部颁证到户,分户资料不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具销售发票	鑫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前		
34	华兴一期	1171	2014	未全部颁证到户,部分网签合同未备案,欠缴税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	华兴集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合同签订,对具备网签备案条件的分批完成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30日前		
35	光明城市花园	328	2020	项目未清算,欠缴税费,分户资料不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华兴集团	2025年12月30日前		
						完成项目清算,开具销售发票	亿邦商贸公司	2025年6月30日前		
36	德吉小区	65	2011	无		征收税费、房屋维修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30日前		
						对具备个人办证条件的完成住户办证。	亿邦商贸公司	2025年11月30日前	已办证65户	
37	新华书店迎宾路商铺	4	1998	无				已完成	已办证4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5〕6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

李明同志任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高炜同志任格尔木市旅游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晓芳同志任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邢永栋同志兼任格尔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吴义新同志任格尔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马国福同志任青海格尔木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王伟伟同志任格尔木市农牧局副局长(挂职一年,期满自然免职);

王烈煜同志任格尔木市动物检疫站站长;

曾纪勇同志任格尔木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免去:

胡炜军同志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

任职务;

杨云秀同志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格尔木市政府驻西宁办事处主任,格尔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宏伟同志格尔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赵旭彤同志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卫忠同志格尔木市动物检疫站站长职务;

王烈煜同志格尔木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职务;

曾纪勇同志格尔木市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市种子站、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主任(站长、校长)职务;

陈民同志格尔木市群众体育指导服务中心(业余体校)主任(校长)职务;

杨学民同志格尔木市审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6日

5 月 份 大 事 记

5月6日,市委副书记、副市长肖军主持召开昆仑云谷、柴达木绿色微电网项目推进会。

5月9日,市政府副市长龚国庆赴郭勒木德镇新华村、阿拉尔村现场协调解决产业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

5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到市委社会工作部接访,面对面倾听群众心声和诉求,现场协调解决群众反映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5月12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胡红梅到陆港公司督导学习教育、企业发展工作。

5月13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副市长陈俊屹陪同温州市电视台调研温格石榴籽家园。

同日,市政府副市长徐有蕊主持召开针对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能力提升项目专题协调会议。

5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副市长陈俊屹陪同浙江智库专家一行调研温格石榴籽家园、长江源村援青配套项目、红柳村乡村振兴工作。

同日,市政府副市长杨本加在唐古拉山镇沱沱河镇区主持召开沱沱河全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专班第二次会议。

5月16日,市政府副市长龚国庆带领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人员,到问题整改现场进行“回头看”检查。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一行赴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就跨区域融合发展、促进城市更新等重点工作进行汇报衔接,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共商城市发展新路径,借助中规院专业的智慧与力量,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战略指引与技术支持。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副市长肖军,市政府副市长张得财参加。

5月19日、21日、23日,市政府副市长徐锐赴郭勒木德镇小島村、健桥医院、铁东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调研群腐和八项规定学习教育开展情况,通过座谈交流方式,听取了学习教育及“群腐”整治工作汇报。

5月20日,市政府副市长仓尼么才让参加全市养老服务、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进会。

5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副市长肖军参加全市安全生产暨防灾减灾工作会议。

同日,市政府副市长张得财赴农牧局、黄

河路街道办事处石油社区、西藏路街道办事处援藏巷社区调研指导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情况。

同日，市政府副市长杨本加召开《沱沱河全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专题审议会。

同日，市政府副市长徐有蕊主持召开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力线路规划座谈会。

5月23日，市政府副市长徐锐赴综合执法局督导检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同日，市政府副市长杨本加赴唐古拉山镇多尔玛村督导调研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5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副市长陈俊屹联合市消防支队、市卫健委前往格尔木宾馆协调援青项目“微压氧舱”选址安装等事宜。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批示精神，学习相关法律，听取有关汇报，安排重点工作。

5月27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胡红梅到郭镇中村督导学习教育。

5月28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副市长陈俊屹陪同温州市省委组织部左元一行调研将军楼公园、援青项目、盐湖产业发展。

同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胡红梅召开新能源企业协调、企业管理人员座谈会。

同日，市政府副市长张得财赴察尔汗调研

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同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胡红梅参加全市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企业管理人员座谈会，传达学习全省开门教育和社会监督工作座谈会精神，广泛征求企业管理人员意见建议，持续扩大开门教育成效。

同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中央有关文件及省州市近期会议精神，安排有关工作，围绕“坚决破除‘特殊论’和‘补偿心理’，踏实干事、勤劳干事、廉洁干事”主题，谈认识，谈体会。

5月29日，市政府副市长张得财陪同省财政厅副厅长刘形赴唐古拉山镇长江源村民族小学、新华村、盐桥村、红柳村、富源村，调研校园餐管理、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工作。

5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副市长陈俊屹慰问站前路小学、站前路小学支教团，盐湖小学、阳光幼儿园、市人民医院支医团。